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太郎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1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，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。

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，此為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

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王太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分別判刑確定，並由原審法院111年度聲字第753號裁

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(下稱A裁定)、原審法院114年度聲字第43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(下稱B裁定)確定，由檢察官據以指揮接續執行A裁定、B裁定所定之執行刑。抗告人向檢察官請求以A裁定附表編號3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1年5月4日為基準日，將A裁定附表編號3至24之罪與B裁定附表編號1至20、24之罪為組合一，以及就B裁定附表編號21至23之罪為組合二，重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。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，予以否准，因而聲明異議。經查：抗告人所犯A裁定、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，既已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定，均已發生實質確定力，所包含之案件均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，更定其刑等情形，致原執行刑確定裁判之基礎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。又最早確定之罪乃A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抗告人主張以A裁定附表編號3之罪為最早判決確定日作為基準，並分為組合一、組合二以另定應執行刑云云，與法律規定不符，自不足採。況A裁定、B裁定接續執行，亦無受客觀上顯不相當責罰之特殊情形，自無另定應執行刑以資救濟之必要，仍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檢察官否准抗告人請求重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於法並無不合等旨。因認本件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猶執聲明異議之相同陳詞，略謂：原裁定未予審酌檢察官向法院聲請A裁定時，A裁定附表編號1、2所示罪刑已經執行完畢，雖函詢抗告人表示意見，然檢察官未善盡告知義務，致使A裁定附表編號3至24所示之罪與B裁定附表編號1至20、24所示之重罪，遭割裂定刑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之客觀注意義務規定，且A、B二裁定接續執行結果過苛，與罪責相當原則不符，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，或係置原裁定明白說理於不顧，或重執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，而為指摘，俱難憑以認定原裁定違法或不當。綜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吳麗英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